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地方能源治理政策之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律

電業法、能源管理法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 臺灣 2017 年總發電量為 2,704 億度，相較於 2000 年的 1,848 億度，年均成長率約為 2.7%，顯見節能成效不彰。近年來政府積極汰換並提升發電廠能源使用效率，以達低碳能源發展，同時推動節能措施，惟各界仍憂慮電力供應不足以因應民生、產業所需。

(二) 1990 年，全球開啟永續發展討論後，各國相繼提出能源轉型政策與行動方案，積極朝向低碳能源社會發展。囿於全球約 2/3 的初級能源需求及 70% 與能源相關的碳排放來自城市，若能透過城市降低能源需求及提升城市能源供給的能力，亦即「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，地方能源治理」。因此，地方能源治理將是落實能源轉型關鍵角色<sup>1</sup>。

(三) 目前已有 200 個地方政府組成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(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, ICLEI)，臺灣則有 11 個地方政府加入 ICLEI 會員城市，尤其在高雄市更設有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

---

<sup>1</sup> 能源轉型白皮書(初稿)，網址：

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TzTzOFgout-Ge6xNqxm\\_-W-Dt3iwnD/view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TzTzOFgout-Ge6xNqxm_-W-Dt3iwnD/view)，瀏覽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8 日。

訓練中心，透過研擬法令及政策、宣導環境教育宣導、開設訓練課程、舉辦研討會等行動，培育東亞地區城市環境永續發展能力。惟我國目前在地方能源治理仍不見顯著成效，民間團體認為恐因國內相關法規不明確，而不利於地方能源治理政策之推動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##### (一)他山之石，以「韓國首爾特別市能源條例」為例

韓國依「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」執行令第 4 條與「能源法」第 7 條，明定地方政府每 5 年須規劃 5 年以上的能源定期計畫並施行。

據此，首爾特別市訂定「首爾特別市能源條例」主要規範內容包括：1. 能源供需定期產出：(1)每 5 年訂定未來 20 年首爾特別市能源計畫。(2)每年規劃並施行「首爾特別市能源使用合理化之相關實施計畫」。(3)每年提出「能源政策白皮書」，提供市民能源推行政策的重要內容與推動情形；2. 設置能源政策專責組織單位：(1)委員組成，包含主席在內不超過 30 位的委員，委員成員包括首爾特別市市長、市民團體、宗教界、經濟界、學界、教育界、新聞界等。(2)任務為規劃、變更與執行能源政策計畫相關事項，並評估推動績效，聽取市民意見；3. 政策工具面向：供給端部分提出「新及再生能源」；至於需求端，則分別就產業、住商、運輸、機關等部門進行節電措施；4. 民眾參與：(1)強化與市民等團體之合作：提供能源使用暨產出之相關資料、因應能源節約及提升能源效率。(2)持續實施能源教育、宣導；

5. 檢討機制：透過定期出版之能源計畫，以及能源委員會之平台，滾動式檢討能源政策推動績效之相關事項；  
6. 獎勵措施：首爾特別市能源條例中，並無懲罰機制，至於獎勵部分有(1)對設置營運的相關節能設備，提供稅制、財政等方面援助。(2)「首爾特別市氣候變遷基金之設立暨運用相關條例」，該基金僅提供新、再生能源推廣所用<sup>2</sup>（張景淳，亞洲城市能源轉型趨勢觀測，工業研究院，2018年5月）。

從首爾特別市能源條例觀之，為擘劃該市之能源政策，於首爾特別市設置能源專責機構，並依首爾特別市之能源需求，滾動規劃、檢討未來20年首爾特別市的能源政策，不僅從需求面的節能著手，在供給面更積極投入裝置「新及再生能源」，並透過公民參與，讓民眾因應首爾特別市之能源供需。

## (二)於「能源管理法」明定地方能源治理權限

韓國積極推動地方能源治理政策，因此由城市（首爾特別市）自行提出「減少一座核能發電廠」之能源政策。反觀我國，依「憲法」第107條至第110條有關區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，未有條文明定能源事務之權限歸屬，及同法第111條針對未列舉事項而言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，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，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。據此，「地方制度法」第3章第2節有關自治事項，亦無載明「能源」事務。是以，有關能源治理仍屬中央治理事項，並未設計賦予地方政

<sup>2</sup> 張景淳，亞洲城市能源轉型趨勢觀測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slideshare.net/DoEnergy/20160831-98193204>，瀏覽日期：2018年10月18日。

府能源治理之權限。

韓國能源法第 7 條明定地方政府每 5 年須規劃 20 年以上之能源定期計畫並施行，進而將能源政策下放由地方政府治理。就國際經驗觀之，能源轉型的推動須以全民之力完成，從而，我國正研擬之「能源轉型白皮書（初稿）」也將「能源轉型全民推動-促成地方能源治理與公民參與」納入重點推動方案。惟綜觀相關法規，尚無地方治理「能源」之規定，為能落實能源轉型且促使能源政策地方化，實宜參考韓國能源法之精神，於能源管理法明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能源治理之相關規定，以實現能源轉型。

**撰稿人：林素惠**